

附表

北京住房公积金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

裁量基准编码	违法行为名称	法律依据		违法情节	处罚裁量基准	违法行为分类	处罚公示期限	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(申请的具体标准流程见本表格附注)
		违法行为依据	处罚依据					
C5200100B010	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	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四条第一款	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,且未超过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期限12个月,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	处1万元罚款	一般	3个月	-
C5200100B020				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,且超过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期限12个月但未超过24个月,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	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	一般	6个月	3个月
C5200100B030				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,且超过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期限24个月以上,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;或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记录,在两年内再次发生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应予处罚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,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	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	严重	12个月	3-6个月
C5200200B010	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	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	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,且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5个以下,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	处1万元罚款	一般	3个月	-
C5200200B020				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,且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5个以上10个以下,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	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	一般	6个月	3个月
C5200200B030				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,且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10个以上,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;或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记录,在两年内再次发生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应予处罚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,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	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	严重	12个月	3-6个月
C5200300B000	单位拒绝管理中心检查、不如实提供用人单位情况以及工资、财务报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的	《北京市实施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一条	《北京市实施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	单位拒绝管理中心检查、不如实提供用人单位情况以及工资、财务报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,经管理中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	处500-1000元罚款	一般	3个月	-

附注: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标准和办理流程:1.申请人:单位法人/负责人(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)或授权委托人(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)。2.申请途径:通过向管理中心下属分中心或管理部柜台当面提交相关材料。3.应提交的材料:申请书、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、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明材料。4.办理期限和结果: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缩短公示期的决定,在规定时间内单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已改正违法行为的,管理中心依申请缩短相关处罚信息的公示期,不符合申请缩短公示期条件的,告知当事人具体事实理由。本表中“单位”是指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各类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,本表中“以下”、“未超过”、“以上”、“超过”不包括本数;“以上”、“超过”不包括本数。